

古物諮詢委員會備忘錄

中區警署建築群活化計劃最新進展

目的

本文件匯報中區警署建築群活化計劃的最新發展，並徵詢委員對香港賽馬會(馬會)就已婚督察宿舍(第四座)提出的最新復修方案的意見。

大館的運作情況

2. 中區警署建築群由中區警署、中央裁判司署及域多利監獄組成，一九九五年列為法定古蹟。馬會與政府以合作伙伴形式合力推展中區警署建築群活化項目，包括新建築物的建造工程、歷史建築物的保育、建築群內的基建工程，以及建築群周邊的道路改善工程。

3. 活化後的中區警署建築群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開始以「大館—古蹟及藝術館」之名營運，吸引超過 340 萬訪客人次，並為市民大眾舉辦了超過 750 場涵蓋文物欣賞、當代藝術及表演藝術的活動。

4. 有賴各方努力，大館現已成為一個嶄新文化地標，集古蹟、當代藝術及休閒消遣於一身，供市民大眾享用。二零一九年十月，大館榮獲聯合國教育、科學及文化組織亞太區文化遺產保護獎卓越獎項；大館在 57 項申請中脫穎而出，獲評審委員會頒授此最高殊榮。

復修第四座

5.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九日，第四座部分倒塌，尚存部分現已圍封並以支架支撐，以策安全。

6. 馬會一直盡力為第四座擬訂復修方案。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的會議上，馬會徵詢委員對八個初步復修方案的意見。八個方案為 A(修復)、B(重建)、C(調適)、D(保存)、E(保留外觀)、F(保留外觀及內部間隔)、G(拆卸重建)及 H(完全拆卸)。馬會其後按工程可行性、文物價值和關聯價值三個因素評估上述方案。

7. 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的會議上，委員進一步討論馬會選出的 B(重建)、C(調適)及 D(保存)三個建議方案。歸納會上各項意見，委員普遍認為方案 B 及方案 C 可以接受，而贊成方案 D 的則較少。馬會根據主要考慮因素，即鞏固結構和建築物改善工程、外觀及建築物的未來用途，以評估方案 B 及 C 的主要特色，並在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的會議上提出混合方案。委員歡迎馬會的整體設計方向。

8. 馬會其後為詳細工程規劃展開進一步研究，並於進行勘測時就第四座的狀況有新的發現，因此需要更新復修方案。附件載有馬會擬備的文件，詳述各項細節。

徵詢意見

9. 請委員備悉中區警署建築群活化計劃的最新發展，並對馬會就第四座提出的最新復修方案提供意見。

古物古蹟辦事處

二零一九年十二月

檔號：AMO 22-3/0